

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

國中國小助學金核銷注意事項

2023.8.16 更新

本會清寒助學金來源皆為善心人士捐資，敬請 貴校依本會發放辦法設帳管理以發揮善款最佳效益，補助項目請用於受領學生就學所需費用。

一、可核銷項目如下：

• 國小：

代收代辦費、早/午餐費、文具費、學生平安保險、家長會費、簿本費、戶外教學、學校交通車費、教科書費、服裝費(制服、體育服)、學校開辦之課後班、其他(如游泳費、校內社團或校隊所需物品等)或經由校長核准之項目。

• 國中：

學雜費、代收代辦費、早/午餐費、文具費、學生平安保險、家長會費、簿本費、戶外教學、學校交通車費、教科書費、服裝費(制服、體育服)、校內課輔費、講義或考卷費、其他(如游泳費、校內社團或校隊所需物品等)或經由校長核准之項目。

二、不可核銷項目如下：

(一) 校外安親、補習費、補習班交通費。

(二) 各式 3C 產品(例如桌上型電腦、手機、平板、筆電等)。

(三) 家用品或保健營養品等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本會助學金目的為幫助學生不致於因在校用品匱乏而中斷學習，若受領學生未依上述範圍合宜使用助學金，而有濫用、異常重複購買或奢侈消費情形，本會有權停止發放。

其他未列於上述者，歡迎來電本會 05-6337-520 陳小姐洽詢。